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00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劉建成律師

複代理人 林暘鈞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患有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且相對人行動及生活起居不便，現居住於彰化榮譽國民之家。相對人配偶於111年間過世，相對人之次女張英月無業而持有相對人郵局提款卡，擅自多次提領及轉出款項，致餘額所剩無幾，固有為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之必要，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子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3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04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5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6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7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08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09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10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1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12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13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14 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
15 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診
17 斷證明書、住民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親屬團體
18 會議推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同意書為
19 證，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可佐，聲請人既為相
20 對人之女，依法自得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而本件經
21 囑託彰化地方法院在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李景嶽醫師前訊問相
22 對人，經鑑定醫師所為之鑑定結果，認因相對人有失智症，
23 其程度重大，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可
24 為監護宣告等情，有成年監護（輔助）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
25 可憑。又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女，彼此關係密
26 切，復相對人之女張英月經受合法通知並未表示任何意見，
27 有送達證書可佐，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及
28 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指定張○○為
29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規定，監
31 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01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02 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
03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基上，監護人於本裁定
04 確定後，應會同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05 院，併此敘明。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陳貴卿